



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本署檔號	Our ref:	MTCHHB/2025/001/G	Ma Tau Chung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Hung Hom Bay)
來函檔號	Your ref:		馬頭涌官立小學 (紅磡灣)
電 話	Tel. No.:	23638989	九龍紅磡灣愛景街 3 號
圖文傳真	Fax No.:	27731919	

馬頭涌官立小學 (紅磡灣) 2025-2026 年度游泳訓練班招標書

本校家長教師會誠邀 貴公司/機構承投「2025-2026 年度游泳訓練班」。請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一式三份、最近的商業登記證副本，並將填妥之

「2025-2026年度游泳訓練班投標表格」、「2025-2026 年度 游泳訓練班 評估表」及有關附件一併放置信封內封密，於 *截標日期 2025 年 6 月 10日下午1時或以前(香港時間)投入馬頭涌官立小學 (紅磡灣) 地下校務處之「游泳訓練班投標箱」內，信封面清楚註明承投「馬頭涌官立小學 (紅磡灣) 2025-2026 年度游泳訓練班」，但不可顯示 貴公司/機構的名稱或任何資料(包括：文字、符號或徽章)。所有逾期及不符合下列所列各項要求之標書恕不受理。

由上述報價截標日期起計， 貴公司/機構的報價書有效期為 90 天。如在 90 天內仍未接獲通知，則是次報價可視作落選論。

若 貴公司/機構未能或不擬報價，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或在截標日期2025年6月10日下午1時或以前(香港時間)投入本校地下校務處之「2025-2026游泳訓練班投標箱」內。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363 8989與陳偉明老師聯絡。

葉素碧副校長

馬頭涌官立小學 (紅磡灣)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 備註：若在截標當日下午1時前(香港時間)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極端情況」生效，該項報價的截標日期，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下午1時前(香港時間)，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附件：

- 一、承辦2025-2026年度游泳訓練班訓練班導師報價須知
- 二、2024-2025年度游泳訓練班訓練班資料
- 三、承投2025-2026年度游泳訓練班訓練班投標表格
- 四、2025-2026年度 游泳訓練班 評估表
- 五、服務承諾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承辦 2025-2026 年度游泳訓練班報價須知

I) 投標游泳訓練班合約要點：

1. 服務合約期：

承辦合約為期一年，期限為學校 2025 至 2026 學年，由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2. 服務對象：本校一至六年級學生(每班人數：20-24人)

3. 服務要求：

3.1承辦商必須為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

3.2承辦商必須協助學校按學校要求及款式訂購校隊比賽制服。

3.3教授學生游泳技術，培訓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

3.4教練必須帶領學生參加由學校報名的游泳比賽及臨場指導。（導師費用首節以4小時作一節計算，其後按每小時計算。）

3.5教練必須協助學校發展及推廣游泳運動，如校隊選拔。（導師費用首節以4小時作一節計算，其後按每小時計算。）

3.6承辦商必須提供游泳場地。（如有需要，校方亦可協助申請租用康文署水線）

3.7訓練場地必須於學校距離10分鐘步行路程內或15分鐘車程內並派員照沿途顧(如需乘車，需由承辦商安排旅遊巴由學校前往目的地)

4. 服務時間：

4.1游泳校隊，每星期2節，每節2小時，於課後進行。

4.2學校亦會按學生的進度安排校隊於假期到泳池集訓。

（導師費用首節以2小時作一節計算，其後按每小時計算。）

5. 導師資格及有關查核文件：

5.1游泳校隊主教練：

由中國香港游泳總會頒受中級或以上游泳教練證書及
香港拯溺會頒發的有效拯溺銅章或以上之救生資格及
曾帶領小學游泳校隊取得九龍區前四名團體獎項(最少三個團體組別)及
10年或以上教授小學游泳校隊經驗及其相關經驗及
曾帶領香港代表隊出任領隊/教練

5.2游泳校隊助教：

由中國香港游泳總會頒受初級或以上游泳教練證書及
香港拯溺會頒發的有效拯溺銅章或以上之救生資格及
曾帶領小學游泳校隊參加全港小學學界比賽及
5年或以上教授小學游泳校隊經驗及其相關經驗及
曾為香港代表隊成員
(學校會按照有關「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向教練進行查核，教練須於年度排球班開課前將查核的所需資料交學校以進行覆核。)

6. 發放費用：每一學期發放費用一次，學期完結由家長教師會以劃線支票付予所屬機構。
7. 合作形式：家長教師會只負責有關的招標工作，本校及家長教師會與承辦商並不是僱主和僱員關係，故本校及家長教師會無須替承辦商購買保險及公積金。
8. 承辦商導師守則(承辦商及其任何獲准許的次承判商(如有))：
- 8.1 承辦商必須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相關措施的條文，到校服務的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須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商須即時作出跟進安排，例如切換有關人員。
- 8.2 服務開展前，校方會與承辦商代表/導師舉行會議，闡明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請相關人員嚴格遵守；校方並會審視計劃的課本及教材，確保所派發給學生或家長的相關資料及在校內展示的物品均符合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要求。
- 8.3 機構(承辦商)必須嚴格遵守政府、教育局及衛生防護中心適用於進入校園的任何指引或要求。針對本部份內容，如教育局對有關措施有所修訂，將以教育局的最新規定指引措施執行。
- 8.4 承辦商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當使用學生資料，不得任意向第三者披露。
- 8.5 導師必須於上課時間前提早 10 分鐘到達學校，到校務處領取點名簿及名牌，到有蓋操場（或指定地點）帶領學生到課室上課。
- 8.6 校方與負責導師於學期協議之各種安排，導師在未取得校方同意之前，不可任意更改任何安排。
- 8.7 導師需負責學生的點名工作、授課、維持課堂秩序及照顧學生安全。課堂完結後，導師需帶領學生到指定地點直至學生全部安全離校，(或交予教學助理/當值老師)後方可離開。
- 8.8 導師需要為學生填寫出席記錄、編寫進度表及評估學生成績，以便校方清楚了解學生在訓練課程上的進度及表現。
- 8.9 除非有合理原因，承辦商不可隨便替換導師。如校方發現導師未能符合要求，如：遲到、早退、無故或無通知情況下缺課、體罰學生，校方有權要求更換導師。
- 8.10 導師必須負責看管所有學生之秩序，導師必須嚴禁學生在走廊及梯間玩耍嬉戲，免生意外。
- 8.11 導師在課堂教學期間，不可使用個人手提電話及處理私人事務，或進行非課堂教學事務。
- 8.12 在課室上課的組別，導師必須鄭重叮囑學生小心使用室內設施，並嚴禁學生觸摸室內裝飾及打開儲物櫃，如有損壞或不遵守紀律者，應向當值老師報告。訓練班完課後，導師必須先妥善安排事後工作，如將所移動的枱椅還原，擺放好運動用品等。
- 8.13 如在上課時間，學生發生了意外，請立即通知校務處書記或負責老師，並且依照校方處理受傷學生的程序跟進處理，與校方和家長保持聯絡，妥善照顧學生。
- 8.14 如因突發事故，未能依時到校上課，請盡早通知本校負責老師；如導師需告假，

導師需自行安排合資格的代課老師，及在事前通知本校負責老師，避免臨時才通知校方當天不能出席。

- 8.15 導師應對學生的學習循循善誘，多加鼓勵，使學生獲得成功感。導師最重要是誘發學生對體藝活動之興趣。避免用苛責方式，令學生因太多挫敗感而退縮亦切忌加以嘲笑及任何方式的體罰。

9. 服務監察：

- 9.1 校方有絕對之權利，隨時視察導師所提供的教學。
9.2 導師與校方保持緊密聯絡，解答校方及各位家長提出的問題和應付突發事件。
9.3 校方會透過問卷以監察課程之成效，並作出檢討及跟進。

10. 停課、代課及補課安排：

- 10.1 導師個人原因導致未能上課，導師須作補課。
10.2 如導師因病未能按既定時間上課，承辦商須於上課前最少一小時通知校方，並安排同等資歷導師代課。
10.3 因惡劣天氣教育局宣佈當天學校停課，是日訓練將全部取消並安排補堂。
10.4 遇上不能預測的長期停課(經教育局宣佈小學停課)，如:疫症爆發，未能在學校如期進行實體課堂，承辦商需與學校商議補回有關實體課堂。
10.5 如因合約期屆滿或最終未能採用實體課補回所欠的課堂，則承辦商將不會獲得該課堂費用。
10.6 如學生因事缺課，則不設補堂。
10.7 如遇上學校活動或假期，承辦商必須配合校方安排補堂。

11. 承辦商入標時必須填妥及交回隨招標書附上之「投標表格」(附件三)、「評估表」(附件四)、附件五及有關附件。
12. 本校保留一切權利於此招標截標日期前對招標內容作更改。投標者如擅自刪改本招標書附上表格之內容，可能被本校視為不合格論。
13. 承辦商所投入之標書，除非經本校書面明確接納，否則將不能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之合約或合約條件。
14. 在不損害本校為公眾利益而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的原則下，若因運作或任何原因有需要在截止報價日期後更改要求，本校無須接納任何符合規格的報價書，並保留取消此次報價邀請的權利，或按本校認為適當的條款重新發出報價邀請。
15. 如本校認為任何報價書有澄清的必要，便會通知相關報價承辦商應否提供補充報價資料，而承辦商必須在其後七個工作天或本校指定的限期內按本校指定的方式，提交該等補充資料。如未能提交本校要求的完整資料，標書或不獲考慮。
16. 就此次報價邀請或競價過程而言，任何為或代表本校而提供的資料及文件須以真誠擬備，但這些資料或文件是否完整或準確，則沒有經過獨立的核實或查證，本校並不

保證這些資料或文件充分，準備或完整。對於或有關此等報價邀請書所載文件所載的資料或無論何時向任何報價承辦商提供或呈備的任何其他書面或口頭資料是否充分、準確或完整，本校概不負責。

17. 承辦商之標書一經本校書面接納，貴公司必須按投標要點向本校提供服務。
18. 中標之條款，除非事先經雙方書面同意，否則不可更改、增加或删除。
19. 未得校方的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分判、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讓本合約或合約的任何股份或權益，承辦商須視履行合約為本身的責任。
20. 投標者入標時，請以附件形式提供最近期及有效之商業登記證副本。
21. 報價公司/機構必須親自遞交其報價書。無論是在截止報價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報價公司/機構因擬備或遞交報價書或與本校進行任何相關通訊，當中招致的任何開支和費用，本校概不負責。
22. 投標者若未能於投標截止日期前依照上述及第(I)段投標合約要點之規定提供以上全部資料，其投標將不獲考慮。
23. 未獲校方書面同意，承辦商不得就履行合約的任何部分，與任何人訂立任何分判合約。如承辦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分工作或服務，承辦商便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學校審批。
24. 不中標者的文件可於合約批出及協議書簽妥日期起計算最少三個月後銷毀。
25. 合約期間，不作調整價格。
26. 《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不適用
雙方特此同意《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合同公約》的條文不適用於本合約。
27. 終止合約事宜：
 - 27.1 本合約有效期間，未經雙方同意不得終止或擅自將服務權轉換。如中途終止合約，均需完成正進行中的訓練期及一個月以前以書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 27.2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校方可以隨時依循簡易程序，書面通知承辦商終止合約，承辦商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 27.2.1 在任何時候，當承辦商被判破產，或將獲判接管令或遭管理令，或根據現行《破產條例》進行清盤法律程序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或出讓或轉讓其財物或財產，或作出債務重整協議等有利債權人的安排；或
 - 27.2.2 假如承辦商為一間公司，將通過決議或法庭將判令把公司資產清盤，或法庭將代表債券持有人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將出現法庭或債券持有人有權委任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的情況。上述決定不會損及校方採取法律行動或補救措施的累算權益。
 - 27.2.3 在合約期內，校方曾擬出超過二次以書面提出改善服務要求而未有改善。

- 27.2.4 在合約期內，校方對個別教練擬出超過二次以書面提出改善服務要求而未有改善，將有權要求有關機構更換教練。
- 27.2.5 因非本校能控制之因素而承辦商未能繼續提供服務。
- 27.2.6 假如承辦商未能按本報價邀請書的有關規定完成全部指定服務，或有關服務被本校引據相關條款而須即時改善，或該已改善之指定服務還未達本報價邀請書之相關條款的要求，本校代表有權以書面通知承辦商即時終止本合約。
- 27.3 機構(承辦商)必須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條款。條款內容如下：
- 27.3.1 承辦商必須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相關措施的條文，到校服務的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須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商須即時作出跟進安排，例如切換有關人員。
- 27.3.2 服務開展前，校方會與承辦商代表/導師闡明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請相關人員嚴格遵守；校方並會審視計劃的課本及教材，確保所派發給學生或家長的相關資料及在校內展示的物品均符合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要求。
- 27.4 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以投標者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投標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投標者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投標者。
- 27.5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亦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

II) 評審程序：

1. 本校家長教師會游泳訓練班招標工作委員會將根據所提交投標書上的收費、所提供的導師資格、經驗及其他相關項目的內容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
2. 本校不一定會採用最低收費之標書。當本校決定不採納某投標者提交之標書時，無需向該投標者提交任何理由或解釋。

III) 防止賄賂條例及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藉以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

3. 承辦商須參與香港警務處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並確保所有接觸學生的員工均未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IV) 同意披露資料

政府可在認為適當時，向公眾披露或在任何市民（可以是投標者）提出要求時，無須進一步提述或徵求中標者或任何其他投標者的同意而披露以下各項：

1. 中標者提供或擬提供服務的簡要說明；
2. 預期服務價格總額及依據合約須支付中標者的任何其他收費、費用及開支；
3. 政府根據合約向中標者作出的委聘及中標者的名稱及地址；以及
4. 批出合約的日期。

V) 填報的個人資料

1. 標書中填報的所有個人資料，將供政府作投標邀請書及由此引起或附帶的所有其他用途（包括評審標書、批審合約，以及解決投標邀請書引致的任何爭議及根據招標條款第(IV)段作出的披露）。
2. 投標者遞交標書，即被視為已同意並已獲得在標書內填報個人資料的每位個別人士同意政府可披露、使用及進一步披露有關的個人資料，作上文第(V)1 段所述的用途或根據招標條款第(IV)段作出披露。
3.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和 22 條及附表 1 第 6 原則，個人資料的當事人及獲該當事人書面授權的人士，有權索閱或改正已經填報的個人資料，包括索取標書內個人資料欄的副本。
4. 如欲查詢透過投標邀請書收集到的個人資料，包括查閱手續及改正資料，請與採購部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聯絡。

VI) 提交投標書

有意承投的承辦商請於 2025年6月10日下午1時或以前，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辦事處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吳炎婷校長收」，並標明承投「2025-2026 年度游泳訓練班」投標書。逾期的標書，概不受理。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回標標籤

（投標者必須使用下列方式的回標標籤，同時不可在信封上
顯示任何能識別投標者身份的資料）

九龍紅磡灣愛景街 3 號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吳炎婷校長收

承投「2025-2026 年度 游泳訓練班」投標書

學校檔案：MTCHHB/2025/001/G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5年6月10日下午1時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2024-2025 年度游泳訓練班資料（只供參考）

2024-2025年度學校游泳訓練班資料：

	月份	逢星期二、四
訓練日期 (2024-25)	10-4(因場地問題5-6月取消)	共20堂 (上課日將按學校「放學後課外活動時間」所安排的上課日期。)
訓練地點	室內游泳池 (5mins 步行距離內)	
集合時間	下午3:15 (室內游泳池)	
解散時間	下午5:00 (室內游泳池)	

備註：

1. 學校亦會按情況安排校隊於假期回校/校外集訓
2. 7-8月需按學校活動或工程再作安排。
3. 下年度預計會全年度進行約20節，另於九龍南區學界游泳比賽進行前按需要進行每周一次加操。
4. 下年度預計在學校集合，由導師帶領包車(15mins車程距離內)或步行往返場地(10mins步行距離內)，學校可按實際情況改動往返方式。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承投 2025-2026 年度游泳訓練班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及地址：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九龍紅磡灣愛景街 3 號
截標日期及時間：	2025年6月10日下午1 時

下方簽署人*（願意 / 不擬）按照投標書上所列報價，提供由校方清楚列於投標書上的所有服務要求。下方簽署人申明，除提供上述清楚列於投標書上的服務要求外，日後不會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捐贈、優惠及服務。

投標書在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有效。下方簽署人明白校方不一定採納報價最低的投標書。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	
公司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蓋印：	負責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職 銜： (請以正楷填寫)
	日 期：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投標書，於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公司地址：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商業登記證號碼：	

（*刪去不適用者）

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2025-2026 年度游泳訓練班評估表

填表須知

- 投標承辦商請自行申報以下各項，並於適當的空格上加上✓號及填上有關資料。
- 請注意：此「評估表」由學校制定，並由投標承辦商自行填寫，並將作為日後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份；學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供應商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服務。

（一）公司簡介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公司電話：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職銜：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郵地址：_____

商業登記證編號：_____

公司簡介：

(二) 服務內容

I	對承辦商的要求	是	否	補充說明
1. 強制規定				
1.1	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相關措施的條文。			
1.2	嚴格遵守政府、教育局及衛生防護中心適用於進入校園的任何指引或要求。			
1.3	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須附上副本證明)			
1.4	教練持有相關教練證書(須附上副本證明)			
1.5	於開課前提供教練性罪行定罪紀錄。			
2. 服務規定				
2.1	教練具有發展學校游泳校隊經驗(請於第II部提供有關學校資料及年期)。			
2.2	必須帶領學生參加各類型游泳比賽及臨場指導。			
2.3	協助學校按學校要求及款式訂購校隊比賽制服。			
2.4	教練必須協助學校發展及推廣游泳運動,如校隊選拔。(導師費用以4小時作一節計算,不足4小時亦按比例計算。)			
2.5	承辦商必須提供游泳場地。(如有需要,校方亦可協助申請租用康文署水線)			
2.6	訓練場地必須於學校距離10分鐘路步行程內或15分鐘車程內並派員照沿途顧(如需乘車,需由承辦商安排旅遊巴由學校前往目的地)			
3. 運作模式				
3.1	訓練班為游泳校隊班。			
4. 支援				
4.1	符合合約要點內所有有關於停課、代課及補課安排			
4.2	提供其它支援。(請於第II部提供有關資料)			
5. 行政措施				
5.1	如服務未如理想,學校有權提前終止合約			
6. 費用				
6.1	游泳校隊主教練:(每節2小時計算)		HK\$	/每節
6.2	游泳校隊助教:(每節2小時計算)		HK\$	/每節
6.3	教練必須帶領學校按學生的進度額外安排的校隊回校。 (首節以2小時作一節計算,其後按每小時計算。)		HK\$ HK\$	/首節 /每小時
6.4	帶領學生參加由學校報名的游泳比賽及臨場指導。 (首節以4小時作一節計算,其後按每小時計算。)		HK\$ HK\$	/首節 /每小時
6.5	教練必須協助學校發展及推廣游泳運動,如校隊選拔。(導師費用首節以4小時作一節計算,其後按每小時計算。)		HK\$ HK\$	/首節 /每小時

II	其他資料（可另紙說明）

本人已細閱上述填表須知，並清楚明白日後若獲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家長教師會委聘為學校游泳訓練班承辦商，此自行填報「2025-2026 年度游泳訓練班評估表」內所載所有內容，將作為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公司於合約期內必須切實履行。學校可依據評估表中申明的承諾，監察本公司的服務。

公司及負責人資料	
公司名稱： (請以正楷填寫)	負責人簽署：
蓋印：	負責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職 銜： (請以正楷填寫)
	日 期：

致馬頭涌官立小學(紅磡灣)：

本機構就 貴校 2025-2026 年度游泳訓練班招標書，承諾日後若獲 貴校接納後，願意遵守以下各項條款及措施：

一、機構(承辦商)必須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條款。條款內容如下：

1. 機構(承辦商)必須遵守【港區國家安全法】相關措施的條文，到校服務員工的工作表現及操守須嚴格遵守相關要求，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承辦商須即時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
2. 服務開展前，校方會與機構(承辦商) 代表/導師闡明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請相關人員嚴格遵守；校方並會審視計劃的課本及教材，確保所派發給學生或家長的相關資料及在校內展示的物品均符合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要求。
3. 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政府保留以投標者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投標者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導致或構成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投標者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投標者。
4.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政府亦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

二、機構(承辦商)須參與香港警務處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查核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並確保所有接觸學生的員工均未曾有性罪行定罪紀錄。

三、機構(承辦商)須遵守學校所擬定的導師守則 / 服務規格(附件一)，以專業及持平的態度培訓學生。

四、機構(承辦商)已知悉 貴校一般服務細則及報價申請手續，如成功為學校承辦課程，便有責任履行報價書的服務內容。機構(承辦商) 同意所提供的個人或公司資料給學校作聯絡及記錄之用。

公司蓋章：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負責人簽署：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備註：機構(承辦商) 所交的商業登記証副本或有關文件僅作學校行政之用

